

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的作用和要解决的问题

—最高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在 2006 亚洲破产改革论坛上的发言

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

很高兴参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与经合组织公司事务部共同举办的“2006 亚洲破产改革论坛”，并就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的作用和要解决的问题说点个人意见。

破产是市场主体因经营失败而退出市场的一种结局。从法院的角度看，破产法实际上是对债务人进行清算时，法院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法院对破产法的立法与改革都给予了高度的关注，中国最高法院在积极参与企业破产法制定的同时，也不断总结司法实践经验，通过司法解释和个案指导的方式，完善我国现行破产法律制度。

现代破产法更侧重于破产程序对经营失败或有可能丧失清偿能力企业的再生功能的设计。与重整制度相似的是我国现行破产法制度下的和解整顿程序。我国现行破产法下的和解和整顿制度的规定，见诸《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综合分析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破产法律框架下的和解整顿制度有以下一些特点：1、和解整顿是在债权人申请破产后，由债务人或债务人的主管机关提起；2、和解整顿紧密联系，实为同一程序；3、整顿由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会议指定的人员负责；4、和解协议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强制执行力；5、和解和整顿仅针对债务人的债务，不包括债务人的资本重组。和解与整顿制度在破产法中担负着重要的使命，然而我国《破产法(试行)》中只用了6个条文对其进行规范，虽然其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破产法的(意见)》中又用了8个条文，2002年的《规定》又用了6个条文进行补充，但仍然有诸多重要问题没有解决，比如缺乏对整顿中的监督的规定，缺乏对申请撤销破产宣告制度的规定，缺乏对表决组更细致的划分，对撤销和解与重整程序的条件规定的也不尽完善；还有一些规定不尽合理，比如将整顿程序行政化等等。

由于我国破产法中关于和解与整顿的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差，如在上市公司中，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破产和解成功之前，尚无一例通过和解整顿成功的案例。促使和解整顿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案例是郑百文重组案。郑百文重组案最大的问题，就是新引进的投资人与老股东的股权分配问题。由于郑百文案涉及股东众多，且是破产程序外的协议重组，在股权调整时，不得已采取了“明示反对，默示赞成”的变通办法征求每个股东的意见，获得了绝大多数股东的同意，对于极少数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借鉴国际经验，采用公平价格回购持

异议股东的股票，最终完成了重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结果判决确认。虽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实体上符合为各国有关重整立法所公认的规范，在程序上亦顺应当今世界以法院所代表的公权力对重整程序进行干预的大趋势，但毕竟我国相关法律存在空白，进而引起了法学界的争议。该案也使人们对重整程序在避免上市公司退市破产给市场带来的震动方面的作用展开了思索。

最高法院也对利用破产和解机制促成上市公司重整施以关注，明确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受理上市公司破产申请，但前提是以和解整顿为目的，并先后利用和解机制成功重组了宁城老窖、济南轻骑、吉林纸业三家上市公司，正在酝酿中的还有圣方科技、深中华等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的长期低迷造成相当一部分证券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监管部门对利用破产和解整顿制度，促成证券公司的重组也产生了兴趣。但是由于没有足够的法律资源给这些公众公司重整提供依据，致使重整过程困难重重。但这些有益的尝试确保了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不因上市公司的退市而蒙受血本无归的损失，有利于金融机构避免破产的命运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和社会稳定方面的问题，也为新破产法重整程序的制定提供了案例参考。

我国审议中的破产法规定了企业破产重整时的分类表决制度，但都是针对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以及一些特殊债权，并没有股东表决组的规定。结合我国上市公司重整的现状，如果在破产法重整程序中不对股东权益的取舍作出规定，则类似郑百文重组一类的问题仍然无法得到解决。因此，需要对股东表决组不通过重整方案时，

有一个救济办法，防止因股东的不合作而导致重整失败。可以参考的做法是首先在重整计划表决组分类中，增加出资人表决组，即“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时，人民法院应当决定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股东表决组虽未通过重整计划，但“股东依照重整计划草案所获得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程序所能获得的分配比例，”人民法院可批准重整计划。这样的规定对于诸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重整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吸引第三方投资人，促进企业的再生。需要注意的是在强制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时，对股权的调整要注意到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即使按照破产程序这些股东颗粒无收，重整计划中也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股权给中小投资者，从而使重整程序在保护债权人的最大利益的同时，还能发挥其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有利于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

企业重整问题，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还处于摸索阶段，最重要的是完善企业重整立法，为重整程序发挥更大的作用创造条件。希望参加此次会议的各位专家在企业破产重整问题上进行充分的研讨，为我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促进企业重整再生提供经验与参考。

谢谢大家！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